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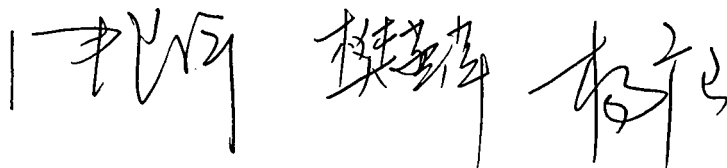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此次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及公司利益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既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所以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届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2021 年 12 月 7 日